

债券简称：20 海垦 01

债券代码：149287.SZ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149583.SZ

债券简称：22 海垦 01

债券代码：149981.SZ

债券简称：22 海垦 03

债券代码：148163.SZ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5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3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34
第十五节 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4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61 号文同意，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海垦 01

1、发行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 海垦 01”。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2020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5 日，票面利率:3.90%；2023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票面利率：3.90%+调整基点。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18、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8、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32、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 海垦 V1

1、发行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海垦 V1”。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2021年8月3日-2024年8月2日，票面利率：3.49%；2024你那8月3日-2026年8月2日，票面利率：3.49%+调整基点。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日。

14、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8月2日。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

18、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2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9、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等，其余部分（不超过 3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2 海垦 01

1、发行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简称为“22 海垦 01”。

3、发行规模：8 亿元。

4、债券期限：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2022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票面利率：3.15%；2025 年 7 月 12 日-2027 年 7 月 11 日，票面利率：3.15%+调整基点。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三次，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拟使用不低于 50%用于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其他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四）22 海垦 03

1、发行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海垦03”。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2022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票面利率：3.7%；2025年12月26日-2027年12月25日，票面利率：3.7%+调整基点。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保

持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回售撤销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深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

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申报期，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申报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申报期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申报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按期足额付息，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债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了解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5.21 亿元, 营业成本 277.94 亿元, 毛利率为 8.42%。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地产板块	42.94	26.90	37.35	14.15	22.50	15.17	32.56	9.01
工业板块	0.27	0.25	7.58	0.09	0.07	0.08	-12.35	0.03
酒店板块	0.99	0.56	43.33	0.32	0.59	0.32	45.49	0.24
农业板块	226.06	220.29	2.56	74.48	212.69	202.53	4.78	85.23
金融保险板块	-	-	-	-	0.00	-	100.00	0.00
财产租赁板块	1.07	0.44	59.01	0.35	0.92	0.24	74.41	0.37
其他服务业板块	24.35	22.75	6.58	8.02	6.87	4.55	33.69	2.75
其他	7.81	6.74	13.64	2.57	5.91	2.55	56.93	2.37
合计	303.50	277.94	8.42	100.00	249.56	225.44	9.6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305.21	251.11	21.54%	-
利润总额	14.14	9.12	55.04%	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净利润	9.77	5.50	77.64%	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	7.19	34.77%	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发行人公允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值变动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6	-11.42	51.31%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26	-31.37	123.14%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17	41.64	-73.17%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EBITDA	23.43	16.99	37.90%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2	16.67%	-
EBITDA 利息倍数	3.38	3.04	11.1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2	12.98	14.18%	-
存货周转率	2.66	2.56	3.91%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原因分析
总资产	1,114.72	902.82	23.47%	-
总负债	366.20	342.76	6.84%	-
全部债务	162.04	141.36	14.63%	-
所有者权益	748.52	560.05	33.65%	主要系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1.60	1.69	-5.33%	-
速动比率	0.99	1.08	-8.33%	-
资产负债率	32.85%	37.97%	-13.48%	-
债务资本比率	17.80%	20.15%	-11.6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海垦 0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成功发行了 20 海垦 01，发行规模 7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1 海垦 V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功发行了 21 海垦 V1，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等，其余部分（不超 3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及运营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为 0.12 亿元。

（三）22 海垦 0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 22 海垦 01，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 50%用于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其他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不低于 50%用于海南自贸港项目建设,其他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为 1.13 亿元。

（四）22 海垦 0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成功发行了 22 海垦 03，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在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不超过 2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为 5.00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22 海垦 03 募集资金未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海垦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 海垦 0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详情如下：

20 海垦 01 的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海垦 01 的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6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21 海垦 V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 海垦 V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详情如下：

21 海垦 V1 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海垦 V1 的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了解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足额支付 20 海垦 01 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足额支付 21 海垦 V1 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EBITDA 利息倍数	3.38	3.04
流动比率	1.60	1.69
速动比率	0.99	1.08
资产负债率 (%)	32.85	37.97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60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1.08，短期偿债能力优良。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85%和 37.97%，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8 和 3.04，发行人利息覆盖能力较强，总体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总体上看，发行人目前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22 海垦 01、22 海垦 03 无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0 海垦 01 的初次评级。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对 21 海垦 V1 的初次评级。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海垦 01、21 海垦 V1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公告称，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高波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人员职务变动情况，高波先生不在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彭富庆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变动属于发行人内部人事正常变更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0 海垦 01、21 海垦 V1、22 海垦 01 和 22 海垦 03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根据海南省国资委印发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琼国资督[2022]3号），海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办理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移交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2008年5月24日，原告三亚汇喜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汇喜”、“原告”）与被告一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国营南新农场）（以下简称“三亚南新”、“被告一”）签订了《土地转让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被告一将“三亚南新国际康体疗养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并约定原告支付60%地价款后可按土地现有用途使用该宗土地，余款在实际办理农用地转用后，土地过户前支付。《补充合同》所涉及的原告国有土地使用权，由被告一向海南省农垦总局书面申请批准，《补充合同》在报经海南省农垦总局批准后生效。

在《补充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一在收取土地款及青苗补偿费等费用后，并未依约将该宗土地交付原告使用，也未按约定获得海南省农垦总局及相关政府批准，进而导致“南新国际康体疗养中心”项目一直无

法开展，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2019年，原告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补充合同》等诉讼请求。2020年11月4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补充合同》无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一审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驳回原告上述请求。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全额返还原告已支付土地款及青苗补偿费等157,006,023.31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自付款日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暂算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为114,714,346.10元）；

(2)判令三亚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农业投资”、“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全部返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海垦集团”、“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返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个被告承担保全担保费135,860.18元；

(5)判令三个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海垦集团已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开庭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22年4月18日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可能存在调整，以法院传票为准），案件实体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2021年11月1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印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业侨同志免职的通知》，通知显示王业侨同志不再担任海垦集团董事职务。2021年11月3日，海垦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王业侨同志不再担任海垦集团总经理职务。

2022年4月22日，海垦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聘任艾轶伦同志为海垦集团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四、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公司收到海南省省委《琼人字(2022)11号》，根据上述文件，盖文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包洪文同志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2022年6月9日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海垦集团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包洪文同志为董事长。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五、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经事后审查，对报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现公布如下：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引用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报予以更正，并重新出具了2021年

年度报告。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原因系审计报告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职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根据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亚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谷峰先生、周有斌先生不再担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根据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建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李建林先生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内部人事正常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高波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高波同志海垦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高波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人员职务变动情况，高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由彭富庆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内部人事正常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海南橡胶”)拟通过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INOCEM INTERNATIONAL(OVERSEAS)PTE.LT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中化新”)持有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 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68,308.07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95,559.62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是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企业，亦是集天然橡胶研发、种植、加工、橡胶木加工与销售、贸易、金融、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及现代农业等为一体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以销售天然橡胶的初加工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胶园主要分布在海南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处于相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得以迅速获取天然橡胶及乳胶的海外加工产能,有助于海南橡胶进一步提升天然橡胶国际市场话语

权及影响力;同时,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资源,并利用标的公司的欧美贸易网络进一步切入全球天然橡胶贸易,扩大公司的天然橡胶贸易业务规模。此外,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天然橡胶新兴产区的天然橡胶种植园,加强国际化种植资源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九、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第一次)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详见当日披露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发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16日,海南橡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2022年11月18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核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36%股份并进行要约收购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2]125号)。

2022年12月16日,海南橡胶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得以迅速获取天然橡胶及乳胶的海外加工产能，有助于海南橡胶进一步提升天然橡胶国际市场话语权及影响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五节 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1海垦V1，发行规模8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贷款等，其余部分（不超过3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等。

一、21海垦V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绿色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正常。截至2022年末，垦茶业生态科技园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300.96万元，生猪养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2,145万元。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21海垦V1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进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海垦茶业生态科技园（一期）项目、生猪养殖项目等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21海垦V1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正常。

（二）绿色效益分析

21海垦V1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中，种植业项目建设应用了生态工程技术，茶园生态经济系统合理，生产的茶叶为生态产品，在茶区形成以茶园为主体的生态景观，复合生态茶园的建设，为茶树生长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可减少茶树病虫害发生的机率，减少病虫害防治次数和用药数量，避免了农药对环境的污染，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此外，本项目可增加生态绿色植被种植，茶叶枝繁叶茂，根系发达，规模生态种植可有效调解区域气候，改善生态气候因子，

并对于土壤保水保肥，防止水土流失具有显著的生态意义。

21 海垦 V1 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中，畜牧养殖业在生产过程中，可产生大量的有机肥料，减少化肥用量，降低种植业投入，可提高土壤有机质的含量，培肥地力，改善农田养分状况，有利于农作物稳产高产，可使农业生态环境处于一种良性循环的状态，促进“两高一优”农业的发展。项目通过应用环保饲料和除臭剂，以及科学处理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减少养殖业对周边环境带来的污染及资源浪费，符合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

（三）乡村振兴效益分析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均为支持海南省农业项目，项目实施采用集约化经营的农业、畜牧业生产模式，加快了农业、畜牧业产业化进程，延长农业、畜牧业产业链条，实现农民增收，促进海南省相关农业茶叶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海南省相关农业产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人力资源优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路子，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动规模种植业、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农业、畜牧业生产方式和农业、畜牧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把产业比较效益高的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和规模效益，逐步形成专业化生产格局，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

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企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双赢，有力的推动了海南省畜牧业和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